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 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暑期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 宝鸡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宝鸡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暑期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承建。为了确保质量，按期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暑期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岐山县青化村东街）；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工程量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2、以上所有工程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8月16日，完工日期：2025年08月30日，总日历天数：15天。

四、合同价格：

- 1、合同价：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壹角伍分（246901.15元）。
- 2、决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五、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后扣留合同价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壹年），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期满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检查。
- 2、开工前甲方应做到水通、电通、路通。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的验收标准；
- 3、施工中所需用机械设备及大小工具全由乙方自负；
- 4、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选择便于工作的适当位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方便；

八、安全生产：

乙方施工人员应保证自身安全，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九、如有工程增减量，需甲方当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施工中另行商定。

十、其他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
(盖章) 中心小学

代表人：刘新民

乙方：宝鸡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龙今印

2025年 8 月 15 日签订

